

##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7,683 份，涉及激励对象 2 人；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271,676 份，涉及激励对象 18 人。

2、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，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办理完成。

### 一、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审批情况

2023 年 7 月 13 日，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，因激励对象离职及 2022 年激励计划中 2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“合格”，同意公司注销股票期权共计 279,359 份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0）。

### 二、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完成情况

#### （一）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、数量

#### 1、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
根据公司《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第八章“公司/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”的“二、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”中（二）的规定：“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、辞职、公司裁员而离职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，由公司注销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，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。”的规定，鉴于

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公司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7,683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处理。

## 2、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
根据公司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第八章“公司/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”的“二、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”中（二）的规定：“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、辞职、公司裁员而离职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，由公司注销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，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。”的规定，鉴于1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公司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270,088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处理。

此外，2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“合格”，当期可行权比例为80%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由公司对其未达标部分股票期权1,588份进行注销处理。

以上合计注销股票期权271,676份。

## 2、实施情况

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，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8月3日办理完成。本次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尚未行权，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。

## 三、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。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。

特此公告。

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4日